

#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湘环委办函〔2017〕2号

##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 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相关厅委：

2017年6月9日，省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我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问题，按照会议精神和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责任。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既是重大的民生问题，又是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部署的重大政治问题。各级政府应担负起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主体责任，压实各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切实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依法、科学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各项管理措施和保护要求，确保饮用水安全。

2、加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已发现问题的整治进度。通过前段时间对全省市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存在问题的摸排和整改，大部分已发现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但目前还有20个问题（详见附件1）尚未得到彻底整治，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府要求，各市级政府和相关单位需进一步加快整治工作进度，对

每个问题明确整改要求、时间节点、责任人和验收标准，确保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整治任务。

3、进一步明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省级部门的工作职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2017 年 6 月 9 日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题会议精神，进一步明确我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相关工作的省级牵头部门和职责，详见附件 2。各省级责任部门将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要求和职责分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湖南省县级以上地表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通知》（湘政函〔2016〕176 号）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一步开展排查摸底，督促市级城市将存在的问题今年年底前整治到位，并按照确定的工作模式和分工，督促开展市级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存在问题的摸排和及时整改，确保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查整治工作今年年底前取得重大进展。

- 附件：1. 湖南省市级饮用水水源地尚未整治完成问题明细表  
2.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重点工作管理职责分工  
3. 关于全省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8 日